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 12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用途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合计		12.00	-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87,966.04 万元，负债总额 108,549.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2,586.3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99,525.87 万元，资产净额 79,41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0,306.97 万元，净利润 15,945.56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6,876.77 万元，负债总额 51,30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8,636.01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0,519.27 万元，资产净额 35,571.56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201.28 万元，净利润 5,566.26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2,206.27 万元，负债总额 8,075.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7,707.91 万元，资产净额 4,130.2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00.05 万元，净利润 -617.19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经营范围：精密零件技术研发、设计；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9,578.23 万元，负债总额 7,627.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7,627.01 万元，资产净额 1,951.2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8.77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创业大厦 K22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21,752.76 万元，负债总额 2,548.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48.74 万元，资产净额 19,204.02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33.05 万元，净利润 -785.34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塘湾路 7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东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210.76 万元，负债总额 1,210.7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210.76 万元，资产净额 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4,507,910.90 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47%。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上述担保共计 12 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 / 售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 / 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 / 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 / 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 / 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 / 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 / 利率；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 / 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 / 利率。汇率 / 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2 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承诺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二）发行规模	√
2.03	（三）债券期限	√
2.04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五）票面利率	√
2.0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七）转股期限	√
2.0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0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十一）赎回条款	√
2.12	（十二）回售条款	√
2.13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十八）担保事项	√
2.19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
2.20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2/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二）发行规模			
2.03	（三）债券期限			
2.04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五）票面利率			
2.0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七）转股期限			
2.0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9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十一）赎回条款			
2.12	（十二）回售条款			
2.13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十八）担保事项			
2.19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2.20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9,952.23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7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807.6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4,50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2-001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7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807.6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2,273.42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41,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55.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合理使用担保资金，增加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三）》，原担保合同金额由 30,000 万元调整至 2,000 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3,040,794.3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开证 2021019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 20210819，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号）。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4,775,452.38 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220210000065 的《进口开证合同》。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20000187，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41,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55.4 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化（%）	
		2 月	累计	2 月	累计	2 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111.59	2,143.11	1,086.21	2,293.89	2.34	-6.57
煤炭销量	万吨	1,405.54	3,288.55	1,957.49	4,731.51	-28.20	-30.50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1,148.35	2,088.93	1,037.78	2,228.26	10.65